

東吳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要點

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畢業後之學術研究發展與多元就業競爭能力，完善學用合一之目標，特訂定「東吳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「課程分流」，係指各學系(含學位學程)得依學生未來發展能力之養成，將各領域課程就其性質依不同型態歸類。
- 第三條 課程分流實施學制以學士班為優先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(含學位學程)實施課程分流，應依下列原則進行：
- 一、審視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，並依據學生學、職涯所需，建立生涯規劃及專業養成歷程，並整合於課程地圖或另繪製學職涯進路圖，供學生修習指引之參考。
 - 二、各學系應進行課程分流，協助學生精進學習。除共通課程、學系基礎與核心課程外，其餘專業課程進行課程盤點與調整後，依課程性質分流。
 - 三、課程調整後須能對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之連結等產生助益，以提升學生未來研究深造或投入職場之能力。
 - 四、各學系應依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